

宁波祥路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2018年1月3日，本公司于办公室商议，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上海浦东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借款金额5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年利率不超过10%；关联方葛珍荣、陈爱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宁海县祥路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所持有的宁波祥路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提供质押担保，质押待股东大会通过后由担保人办理，子公司宁波市加祥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葛珍荣、陈爱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葛珍荣担任公司董事长，陈爱群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宁海县祥路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持有公司10.55%股份的股东，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担保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葛珍荣、陈爱群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葛珍荣	浙江省宁海县力洋镇前横村下山三组 66 号	-	-
陈爱群	浙江省宁海县力洋镇前横村下山三组 66 号	-	-
宁海县祥路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海县跃龙街道御华府 45 幢 1 号	有限合伙企业	葛珍荣

(二) 关联关系

葛珍荣、陈爱群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两人共计持有公司 2,022.762 万股股份，葛珍荣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爱群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宁海县祥路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持有公司 10.55% 股份的股东，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上海浦东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借款金额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年利率不超过 10%；关联方葛珍荣、陈爱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宁海县祥路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以其所持有的宁波祥路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提供质押担保,子公司宁波市加祥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担保事宜系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上述关联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及战略发展过程中必要且将持续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祥路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01

宁波祥路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董 事 会

2018年1月4日